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
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的股权及至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2、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3、2020年2月24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